**文物藏品运输合同**

合同编号：

****甲方：        市博物馆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****乙方：        运输服务公司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        博物馆委托        运输服务公司运输部分文物藏品赴        省博物馆参加《        展》，现就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### ****第一条 运输文物藏品的名称、数量、重量****

        市博物馆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根据工作需要，委托运输服务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运输等件文物藏品赴省博物馆参加《        展》，文物藏品的具体名称、数量、质地、状况以本合同附件一的《运输文物藏品名录》为准。

### ****第二条 运输时间、运输起始地和目的地****

1.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，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文物藏品的启运时间为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    午    时，运输期限为自启运之日起    日内。

2.上述藏品的运输起始地为        市博物馆，位于        市        区        路    号；运输目的地为        省博物馆，位于        市        区        路    号。

3.甲方如需提前启运，应当于本合同约定的启运日前    日通知乙方，如需推迟启运，应当于本合同约定的启运日前    日通知乙方，如需变更运输目的地，应当于启运日的前    日通知乙方。

### ****第三条 运输工作内容及规程****

1.受甲方委托，乙方应将甲方文物藏品安全运抵省博物馆内接收方指定地点，并负责藏品的装卸事宜。

2.运输工作实施前，乙方应于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《运输方案》，《运输方案》内容应包括运输用车、运输路线、安保力量等，《运输方案》中有关运输的技术要求应当参照《出国（境）文物展览展品运输规定》执行。甲方将于    日内与接收方        省博物馆共同审核乙方提供的《运输方案》。在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，乙方才能开始实施运输工作（《运输方案》为本合同附件二）。

3.乙方应使用封闭式专用货车运输藏品，专车专物，车内不得搭载其他货物，运输过程应严格遵守文物保护专业规范，车辆行驶中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车速不得髙于90公里/小时，根据路况避免一切不必要的颠簸，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交通事故，不会因运输原因对文物藏品造成损坏。

4.藏品启运时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装车，到达目的地后应按照甲方或接收方指定地点组织卸车，装卸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文物保护专业规范，轻拿轻放，稳妥操作，装卸车时包装箱的倾斜角不得超过30度，确保装卸过程不会对文物藏品造成损坏。

### ****第四条 委托方保证****

1.甲方应保证对委托运输的文物具有合法的支配权，文物借展活动符合《文物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经有关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2.藏品启运前，甲方应将有关文物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，和由甲方出具的《运输委托函》（包含甲方在前款中的保证内容）1份交乙方工作人员随车携带，以备有关部门查验。

3.如因甲方违反前款的保证和约定，导致文物藏品在运输途中遭到公安、文物、运输管理等有关部门的阻拦或扣留，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。

### ****第五条 运输随行人员****

运输途中，甲方应安排    名工作人员随行，甲方随行人员作为运输途中的甲方代表，负有监督、指导运输过程的责任。运输途中如遇紧急情况，需变更《运输方案》内容时，乙方采取变更路线、更换车辆等各种临时措施，应及时与甲方随行人员协商，均需获得甲方随行人员的认可后方可变更。

### ****第六条 押运人员及责任****

为确保文物藏品运输途中的安全，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随车配置必要的武装押运力量。押运人员的具体人数、分组、岗位职责以及携带武器的情况均应列明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《运输方案》中，并获得甲方认可。

### ****第七条 藏品的点交和检验****

甲方向乙方交运的藏品，应由甲方在事先按照文物运输要求包装完毕，藏品启运时，乙方应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对藏品箱数进行点验，由甲、乙双方在外包装箱加贴封条，并由双方代表共同填写启运记录：藏品运达运输目的地时，由甲方、乙方及接收方人员共同检查展品外包装不破损。确认箱数无误后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共同填写验收记录。

### ****第八条 保险****

乙方受甲方委托，向保险公司投保文物运输险，并在藏品启运一周前向甲方提供商业保险有效文件副本。保险费由甲方负担并包含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运输费用中。

### ****第九条 费用与结算****

1.经双方协商确定，本次运输工作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，以上费用包括运输车辆费用、运输及装卸人工费用（含劳务费及食宿费）、押运费用和乙方代甲方支付的保险费用。

2.本合同生效后    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    %，运输工作完成，验收合格后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合同总价款余款。

### ****第十条 违约责任****

1.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双方约定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的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。

2.运输途中，如因交通事故、安全事故或乙方运输、装卸不当造成甲方藏品丢失或损坏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委托专家对文物价值及损失情况进行评估，提出损失金额，乙方应依此在个月内予以赔偿，并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违约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损坏后的文物仍归甲方所有。

3.如甲方变更启运时间，运输目的地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有权相应的推迟启运时间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。

4.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在支付违约金以外，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另一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。

### ****第十一条 合同解除****

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，经守约方通知后 十天内 仍未改正的，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。本协议另有约定的，按另外约定处理。

### ****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****

1.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战争、重大疫情、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，双方应当首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文物藏品安全，在保证藏品安全的前提下协商补救措施；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，本合同自动中止，待该不可抗力结束后，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，如何恢复履行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。

2.如因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，乙方保护藏品不力造成藏品丢失或损坏的，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3.除前款约定的情形外，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。

### ****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****

1.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向   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本协议的制定、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、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。

### ****第十四条 附则****

1.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。

2.本合同由主文和《运输文物藏品名录》、《运输方案》、《运输委托函》等附属文件共同构成，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。

3.本合同主文、附件均一式    份，合同当事双方各执    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****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## **附件一：《运输文物藏品名录》**

## **附件二：《运输方案》**

## **附件三：《运输委托函》**